

广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广河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河县财政局

广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广河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广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省、州业务部门的帮助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州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总体发展思路和全县工作大局，严格落实县人大决议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严格预算执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and 资金保障。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30 万元，占预算 13900 万元的 100.2%。

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累计完成 9980 万元，占预算 9987 万元的 99.93%，同比增收 1922 万元，增 23.85%；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3950 万元，占预算 3913 万元的 100.95%，同比短收 4005 万元，下降 50.3%。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189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 300138 万元的 99.35%，其中：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八项”支出 167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6%；“十一项民生”支出 239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4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73 万元，加上省专项 526 万元，专项债券 85300 万元，上年结转 9691 万元后，变动预算为 10229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48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变动预算数 102290 万元的 92.77%。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036 万元；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088 万元，2022 年末滚存结余 2158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3万元，支出预算6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未支出。

（五）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77354万元（一般债务限额15561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21739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363356万元（一般债务余额14205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21300万元），全县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

以上预算执行为快报数据，待省州财政部门对我县决算批复后，再按程序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我们按照县委对全县经济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和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县稳经济大盘政策举措，有效完善财政体制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财政工作。

（一）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狠抓财政收支管理。财税部门面对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加强协作配合，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原因，科学研判收入形势，细化分解收入目标，由于疫情影响、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原因，我们及时调整财政收入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17695万元调整为13900万元，调减3795万元；税务部门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点和潜在增长点，逐月、逐旬细化征缴措施，加大税收征

管力度；财政部门清理非税收入征缴死角，积极挖掘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等增收潜力，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8189万元，占变动预算300138万元的99.35%。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县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合计8477万元，其中增量留抵退税1632万元，缓缴税费1199万元，减税降费5646万元。

（二）准确把握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思路，把握重大政策利好机遇，加强与省州的衔接汇报力度，大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2022年，全县共争取到各类补助资金278096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37222万元（比上年增加2448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40874万元（比上年增加3362万元）；抢抓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重大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项目资金，共争取到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93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53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8200万元），为补齐全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州县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为市场主体减负输血，纾困解难，全年累计为全县74户中小微企业办理新旧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1632万元，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

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全县完成政府采购18448万元，其中采购中小型企业84家，采购金额17682万元(县内13家，采购金额690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95.85%，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

(四)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面对多轮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战，财政部门发挥资金保障作用，积极汇报争取省上资金支持，今年共筹措安排疫情防控资金5265万元，其中，争取省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730万元、州级230万元，县级财力安排3305万元，主要用于防疫设备和物资购置、核酸检测及隔离点改造、宾馆征用费等。

(五)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国家财政支持政策，加大与省上的汇报衔接，全力争取资金，并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2022年全县累计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65139万元。二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持续实行下发催支函、支出月通报等制度，依法合规全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32156万元，支出率90.02%；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出30364万元，支出率为74.5%；东西部协作资金支出5326万元，支出率91.21%。三是持续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谁主管专项、谁分配资金、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依托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各类资金分配、支出和绩效等重点流程和关键节点监管，着力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同时，全面推行“阳光财

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所有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的相关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持续优化资金投向，有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670 万元，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于基本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全县重点民生实事资金需求，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239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2%，同比增加支出 9452 万元，有效保障民生事业健康发展

（七）积极推进财政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在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框架不变、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继续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县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定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全方位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四本政府预算、2021 年度财政决算及部门决算，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规定时限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在年初预算

中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严格隐性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债务未超过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截至 2022 年累计化解 27674 万元，超任务化解 5600 万元。

（八）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回收续贷工作，一年来已回收 9107 笔 39108 万元，续贷 7588 笔 37567 万元，逾期 112 笔 454 万元，贷款余额为 9619 笔 46897 万元，逾期率为 0.96%，完成了省州关于将逾期率控制在 1% 以内的考核目标任务。二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各项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牛羊产业、餐饮行业发展和群众创业就业，全年发放贷款 154 笔 1875 万元，贷款余额为 10704 笔 91771 万元。三是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协调金融机构推行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累计注入州金控公司 2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为我县中小微企业贷款搭建平台，目前已贷款 32 笔 37920 万元，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四是协调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累计发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4 户 672 万元，投放生态地质灾害搬迁贴息贷款 340 户 1700 万元，投放商业贷款 261 户 4409 万元。

（九）加强绩效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依托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资金指标分解、支出进度关联、项目绩效管理进行全方位监控，加强对各类资金重点流程和关键节点监管，着力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时效。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各单位所有财政资金都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执行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了“双监控”，并对各单位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两次监督检查，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保证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三是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今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17-2021年涉粮领域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对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今年以来，在原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评估管理、运行监控管理、评价工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依据。五是加强基建预算审核工作。全年共完成项目预算评审类工作90项，涉及送审资金14761万元，审定资金13543万元，审减资金1219万元，切实增强了预算监督实效。

（十）履行国资监管职能，逐步规范国有资本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了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清查，对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确保资产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全年核销16个部门资产1080万元，划转15个部门资产62520万元。围

绕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升级需要，及时对国有资产进行了清理摸底，按程序开展资产评估和划转注资工作，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为切入点，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目标，制定了《广河县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制度办法，对我县国企改革明确了改革方向和目标，确保了我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初步形成了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

（十一）积极协调沟通，推进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积极协调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组织部、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县2022年农合机构不良资产化解任务为4.8亿，其中：政府资产置换任务1.5亿元，已按照省、州要求完成了资产置换及过户工作，置换过户资产1.426亿元；联社自主清收和协助清收处置任务33140万元，已完成13119万元，占任务的39.58%。

各位代表，2022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不稳定因素增多。**由于我县缺少骨干纳税企业，增收空间狭小，财政收

入增长乏力；同时受疫情影响、普遍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重点税源行业整体表现低迷，组织收入难度进一步加剧。

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量依然很大，政策性增资方面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加之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高、可支配财力增加有限的情况下，“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

三是财政绩效管理水平还不够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绩效约束激励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重点民生支出。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俭办一切事业；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审核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330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 13930 万元增加 1400 万元，预计增长 10.0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 年全县可统筹安排的财力为 136289 万元，比上年年初财力 126194 万元增加 10095 万元，增长 8.0%。其中：县级收入 153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959 万元（税收返还 87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6906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1266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04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850 万元，结算补助 1010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92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641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25 万元，第三批落实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2 万元）。

全县可统筹财力具体安排为：

- 1、人员经费103230万元，占财力的75.74%；
- 2、单位运转经费6976万元，占财力的5.12%；
- 3、民生配套经费10441万元，占财力的7.66%；
- 4、县级专项经费4969万元，占财力的3.65%；
- 5、偿债准备金7973万元，占财力的5.85%；
- 6、非税收入征收成本700万元，占财力的0.51%；
- 7、预备费2000万元，占财力的1.47%；

县级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136289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365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37565万元，县级年初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521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平衡。

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47 万元，占年预算的 14.12%；

公共安全支出 6548 万元，占年预算的 3.74%；

教育支出 39738 万元，占年预算的 22.68%；

科学技术支出 373 万元，占年预算的 0.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8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2 万元，占年预算的 9.06%；

卫生健康支出 10944 万元，占年预算的 6.25%；

节能环保支出 252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4%；

城乡社区支出 5139 万元，占年预算的 2.93%；

农林水支出 48353 万元，占年预算的 27.6%；

交通运输支出 906 万元，占年预算的 0.5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8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 万元，占年预算的 0.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5 万元，占年预算的 0.44%；

住房保障支出 68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3.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 万元，占年预算的 0.0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7 万元，占年预算的 0.93%；

债务付息支出 7973 万元，占年预算的 4.55%；

其他支出 478 万元，占年预算的 0.27%；

预备费 2000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4%。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为 3500 万元。

（三）全县社保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预计为 21574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1582 万元。支出预计为 17170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598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 万元，上年结转 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9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2023 年财政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按照以上思路，将全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落实党的方针政策。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在财政领域充分彰显，推动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在财政部门落地生根。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安排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发展大局，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财政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为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敏锐把握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紧盯政策机遇、投资导向、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谋划项目、争取项目和落实项目的的能力，加强汇报衔接，全力争取均衡性、民族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跟进省州资金分配动向，争取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交通、水利、教育、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努力扩大全县财政资金总盘子，进一步壮大财政保障实力。牢牢把握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政策机遇，全力以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为2023年新开工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三）依法加强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运行态势研判，强化重点税源管控，落实落细征管措施。

加大收入稽查力度，着力堵塞征管漏洞，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执行监管，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完成收入增长预期目标，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则减，真正把企业负担降下来，支持实体经济，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积极培植涵养财源，坚持放水养鱼、做大蛋糕，多措并举开源挖潜，夯实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过渡期保持财政投入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紧抓五年过渡期政策，大力争取中央省州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持，继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资金精准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将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上。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农业农村政策，确保2023年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38%。继续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贴息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发展乡村振兴产业的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促进创业就业、富民增收。

（五）持续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就业、教育、养老、医疗卫生、自然灾害防治救助等民生支出，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步提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意

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持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各类结余、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企改革发展。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省、州县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创新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推动落实的工作力度，注重改革措施落实见效，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夯实会计基础管理，提高财会人员履职水平。通过经常性的政治、业务培训、廉政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同时，加强全县财务人员培训教育，丰富培训课程和内容，提升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人员素质，进一步增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制定年度会计基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强化全县预算单位会计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财务人员履职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河篇章做出积极贡献！